

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 2018 年财务收支报告

自昭通 2016 年五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以来，在省民政厅的领导监督和省住建厅的指导下，在全体会员单位关心支持下，协会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协会财务工作认真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严格财务制度，确保资金用到实处，账目明细、资金安全，实现了收支基本平衡，略有盈余。现将协会 2017 年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收支情况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如下：

一、协会收入情况

2017 年会员缴纳会费 70 万元，会员会费缴交率 99.12%；开展培训及咨询服务收入 19.1 万元。

二、经费支出情况

1. 支持片区开展活动补助资金共计 14 万元；
2. 会议培训及咨询服务支出 7.9 万元；
3. 支持祥云扶贫攻坚，捐赠资金 2 万元；
4. 协会网站建设尾款及运营维护费用 5.7 万元；
5. 《云南城镇供水节水》印刷、制作及邮寄费用 14.1 万元；
6. 协会工作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 52.73 万元；
7. 车辆维护保养使用费用 7.4 万元；
8. 固定资产折旧 8.4 万元；
9. 办公用品、差旅费、会议费等费用 13.28 万元；
10. 协会审计费及办公设备维护等费用 2 万元。

三、在 2018 年会费未缴纳的情况下，协会收入 89.1 万元，支出 127.5 万元。

在这一年多的时间内，为配合行业协会脱钩，按照省民政厅、省住建厅的安排部署，协会开展了法人离任审计、资产清查等多次审计工作。审计结论认为协会财务报表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行业协会的财务状况及财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协会财务工作将继续围绕理事会中心工作坚持开源节流、勤俭办事、量入为出的原则，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，经费使用向服务会员项目倾斜，提高协会的服务能力和工作质量，适应行业协会发展要求，为推动云南供水事业发展努力。